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

序号	专家姓名	专家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	职称	职称证书编号	发证机关
1	贾时利	盘锦市人民医院	18192701813	211211970103164	本科	主任技师	202600039 010290	辽宁省卫生厅 市委党会
2	王彦兰	退休	13940788137	210803196710025426	本科	主任医师	00253290	辽宁省人事厅
3	张鹤莲	盘锦市妇产医院	13998713127	210213198201291026	硕士	副主任医师	110220160 252	中国医科大学 公司引进人才 评审会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本人声明：

1. 本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，35 周岁以上，具有本科（含本科）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本人熟悉该论证产品；
3. 本人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；
4. 本人承诺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；
5.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6. 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2023年8月18日

(专家签字)

2023年8月18日

采购单位填写栏	采购单位名称	盘锦市中心医院			
	经办人电话	18840743222	经办人签字	赵金海	负责人签字
	项目名称	Optima 323i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球管采购			
1. 经审查，本项目论证专家身份符合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辽财采〔2010〕1102 号) 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； 2. 附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。					
 (采购单位公章) 2023年8月18日 211103001017796					

单一来源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2023年8月18日

所属具体情形	
采购单位	盘锦市中心医院
项目名称	Optima 323i血管造影X射线机球管采购
项目金额	94万
专家1论证意见	根据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 办法(试行)》(辽财采〔2014〕526号)第三条 第一款第(六)项,同意采购。 专家姓名: 廉时利 工作单位: 盘锦市人民医院 职称: 主任技师
专家2论证意见	根据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 办法(试行)》(辽财采〔2014〕526号)第三条 第一款第(六)项,同意采购。 专家姓名: 史吉玲 工作单位: 盘锦市人民医院 职称: 主任医师

专家3论证意见	<p>根据《辽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 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辽财采(2014)526号) 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同意采购。</p> <p>专家姓名: <u>潘鹤龄</u> 工作单位: <u>盘锦辽油宝石医院</u> 职称: <u>副主任医师</u></p>
综合论证意见	<p>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 <p>专家组签字: <u>廖时利</u> <u>刘伟光</u> <u>唐春波</u> 论证日期: <u>2023.8.18</u></p>